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四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gnne.com>)。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6. 推薦建議	6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細則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載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載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 遂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亦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承柏先生

姚 威先生

王宏新先生

戴洪剛先生

邢 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范仁達先生

王蘇生先生

張東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5樓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建議重選董事；及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據此，李亦倫先生及姚威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據此，陳遂先生、戴洪剛先生、邢平先生和張東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17年5月2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以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即最多429,082,4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以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即最多858,164,800股股份；及
- (c) 透過根據購回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

-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於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變更、撤回或更新時，

以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

提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除了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目前並不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gnne.com>)。按照當中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附註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投票結果公告。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亦倫
謹啟

2018年4月20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陳遂先生

陳遂先生，53歲，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4年1月3日起擔任董事及主席。彼已於2015年1月26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7月12日再次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先生亦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陳遂先生自2017年5月24日起擔任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16）（「**中廣核電力**」）的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及自2018年1月23日起擔任中廣核總經理助理。陳先生同時擔任中廣核歐洲能源公司董事。陳先生於戰略規劃、再生能源開發、建設、運營管理及節能管理方面積逾接近30年經驗。彼曾擔任中廣核計劃部基建計劃與規劃處處長助理、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新能源開發部經理、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總經理。加入中廣核前，陳先生曾出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企管部的項目經理及部門主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旗下的北京國投節能公司的總經理。陳先生於2000年12月獲中國節能投資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陳先生於1987年7月獲國防科學技術大學頒授工學（液體火箭發動機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1月獲上海交通大學頒授工學（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466,667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董事任期為期三年，並可於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陳先生亦將根據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按照委任函，陳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陳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事宜須予知會股東垂注。

(2) 李亦倫先生

李亦倫先生，45歲，自2018年1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李先生現時亦擔任中廣核風電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6年6月期間在內蒙古風電公司任職，曾先後擔任輝騰錫勒風電廠的運行檢修員、基建部主管和副部長、生技部部長，以及輝騰錫勒風電廠廠長；於2006年6月至2007年4月，李先生擔任蘇州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黃海風電籌建處的副主任；於2007年4月至2012年3月，李先生在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力發電」）任職，曾先後擔任華東分公司副總經理、吉林分公司代總經理、東北分公司總經理和中廣核風力發電總經理助理；自2012年3月起，李先生於中廣核風電任職，於2012年3月至2015年1月期間擔任副總經理，於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期間擔任黨委副書記，並由2015年1月起至今擔任總經理。李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農業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的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8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安全技術與工程專業的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具有中國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420,0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董事任期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委任函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李先生亦須根據細則重選連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亦倫先生的薪酬包括每年定額薪金及津貼合共人民幣464,246元，以及按公司薪酬政策和經營業績而釐定的年終獎及其他獎勵。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李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無任何事宜須予知會股東垂注。

(3) 姚威先生

姚威先生，42歲，自2018年1月22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姚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於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前，彼為本公司之總會計師。姚威先生現任中廣核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加入本公司前，姚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財務部任職。彼於2003年3月至2007年5月在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先後擔任財務部的會計師，財務部資產處固定資產副主任及主任，以及財務部會計處內部控制科科長；於2007年5月至2011年9月在中廣核財務部任職，先後擔任預算處預算管理主任、稅務管理經理、稅務管理高級經理及綜合財務處處長；於2011年9月至2015年3月在中廣核風力發電擔任公司總會計師；於2014

年5月至2017年10月期間在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擔任總會計師。姚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會計學的經濟學學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的專業資格。姚威先生現亦擔任Edra Power Holdings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廣東東方盛世可再生能源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廣東省政府批准的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持有本公司420,0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董事任期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委任函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姚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姚威先生不享有任何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外，就姚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事宜須予知會股東垂注。

(4) 戴洪剛先生

戴洪剛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戴先生自2011年3月7日起擔任董事。戴先生出任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戴先生亦擔任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中廣核電力戰略計劃部副總經理。戴先生擁有超過11年業務規劃及管理經驗。彼自2011年8月起任中廣核戰略計劃部總經理助理，並於2002年12月至2011年8月期間於中廣核戰略計劃部及資產經營部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戰略計劃部考核與統計處處長、經營考核高級經理及經營考核處副處長、資產經營部經營管理處副處長及投資管理主任。戴先生自2002年1月至2002年5月於廣東核電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業務開發部、自1996年2月至1999年9月於中廣核電大唐置業有限公司工程部及自1990年7月至1994年12月於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生產部運行處任職。戴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國家人事部（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之前稱）頒授經濟師資格。戴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核反應爐工程專業大學專科、於1997年7月獲上海交通大學頒授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8月獲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1年11月獲英國桑德蘭大學頒授管理學（計算器資訊系統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董事任期為期三年，並可於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戴先生亦將根據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戴洪剛先生不享有任何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戴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無任何事宜須予知會股東垂注。

(5) 邢平先生

邢平先生，53歲，非執行董事。邢先生自2013年4月9日起擔任董事。邢先生出任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邢先生現時出任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邢先生於企業管治、投資及風險管理方面積逾27年經驗。彼曾擔任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之高級審計主任及主任工程師以及嶺澳核電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邢先生於2000年12月獲中廣核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於1997年12月獲中國人事部（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之前稱）和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之前稱）頒授國家註冊監理工程師資格。邢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三峽大學（原葛洲壩水電工程學院），主修工業企業電氣自動化專業。邢先生自2016年10月10日起擔任中廣核歐洲能源公司之董事，並自2016年10月18日起擔任中廣核歐洲能源公司的董事會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董事任期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委任函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邢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邢平先生不享有任何薪酬。

除以上所述者外，就邢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事宜須予知會股東垂注。

(6) 張東曉先生

張東曉先生，51歲，自2015年7月7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自2010年起擔任北京大學教授，自2013年起擔任北京大學工學院院長。彼亦曾於眾多機構擔任各種職位。其中，自2007年至2010年，張先生曾任美國南加州大學Sonny Astani土木及環境工程系及Mork Family化學工程及材料科學系水資源及油氣工程專業Gordon S. Marshall講席教授；自2004年至2007年任美國俄克拉荷馬州大學Mewbourne石油與地質工程學院米勒講席教授；自1996年至2004年任美國Los Alamos國家實驗室高級科學家及地球與環境科學部研究課題組長。張先生於1988年7月獲東北大學頒授採礦工程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92年12月、1993年12月及1995年2月獲美國亞利桑那大學頒授水文學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及博士後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董事任期為期三年，並可於服務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張先生亦將根據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的400,000港元董事袍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張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無任何事宜須予知會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290,824,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內購回數目最多為429,082,4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從股東得到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或（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適用的法律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現時建議任何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資本撥付，購回時任何的應付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4. 購回的影響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較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購回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4月	1.28	1.13
5月	1.18	1.10
6月	1.16	1.07
7月	1.17	1.07
8月	1.14	1.00
9月	1.09	1.00
10月	1.22	1.06
11月	1.20	1.08
12月	1.13	1.05
2018年		
1月	1.19	1.08
2月	1.13	0.96
3月	1.09	1.0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3	1.02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被視為擁有3,130,0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95%；其中3,101,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9%）由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廣核華美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之受控法團）（「中廣核能源國際」）直接持有，而28,296,000股股份則由若干其他由中廣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持有。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中廣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05%及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廣核能源國際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32%。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而可能引致的任何後果，惟預期該項增幅將使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小百分比。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小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茲通告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 (a) 重選陳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亦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姚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戴洪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邢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張東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及全面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及全面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按照細則作出而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亦倫

香港，2018年4月2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名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務請最遲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通告所載第5項和第6項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方才向股東提呈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8) 就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6美仙（相當於每股股份2.81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遂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李亦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張承柏先生、姚威先生、
王宏新先生、戴洪剛先生及
邢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子正先生、
范仁達先生、
王蘇生先生及
張東曉先生